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屆第7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10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7樓第2會議室

主 席：郭召集人明政

出 席：朱委員美麗、王委員文杰、郭委員秋雯、張委員其恆、倪委員
鳴香、林委員美香、劉委員祥光、李委員志宏、陳委員明進、
王委員智賢、蕭委員明福、粘委員美惠

列 席：林佳和、蔡顯榮、林淑雯、周軒如、陳郁蕙、吳長有、莊涵淇、
李亞蘭、林宗憲、許怡君、謝宜玲、吳苡瑄、洪福聲、林悅汝、
何雅鳳、黃瓊萱、趙淑梅、陳育亭、陳姿蓉、郭美玲、林雯玲、
魏瑜貞、葉淑怡、謝昶成、李靜華、黃承瀚、張維倫

請 假：趙委員怡、賴委員宗裕

紀 錄：楊秋美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109年6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屆第6次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屆第6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洽悉。

三、主席報告：略。

四、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大學）109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案。

說 明：

一、本校 109 年度上半年總收入 20 億 1,725 萬餘元，總支出 20 億 7,382 萬餘元，以上收支相抵，短絀 5,657 萬餘元，較 108 年度上半年賸餘 1,413 萬餘元，反餘為絀，相差 7,070 萬餘元（詳報告 1 附件 1）。

二、茲按計畫別分析如下（詳報告 1 附件 2）：

（一）建教合作計畫：109 年度上半年賸餘 732 萬餘元，較 108 年度上半年增加 193 萬餘元，主要係建教合作計畫資本支出增加，同額增加認列收入所致。

（二）推廣教育計畫：109 年度上半年賸餘 46 萬餘元，較 108 年度上半年增加 9 萬餘元，主要係資本支出增加，同額增加認列收入所致。

（三）受贈款：109 年度上半年賸餘較 108 年度上半年減少 19 萬餘元，主要係未指定用途受贈款減少所致。

（四）補助款(含高教深耕)：109 年度上半年賸餘 55 萬餘元，較 108 年度上半年減少 174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執行結束之結餘款轉入校務基金減少所致。

（五）在職專班：109 年度上半年收入較 108 年度上半年減少 1,649 萬餘元，支出較 108 年度上半年僅減少 9 萬餘元，致賸餘減少 1,639 萬餘元，查本計畫係由各專班依業務需要自行運用，收入減少主要係因 109 年 EMBA 暑期班部分學雜費於 7 月入帳所致。

（六）校務基金：109 年度上半年短絀 1 億 5,537 萬餘元，較 108 年度上半年增加短絀 5,438 萬餘元，原因分別說明如下：

1. 學雜費收入減少 1,093 萬餘元，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港澳學生學雜(分)費繳費期限延長，以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擴大輔系專班修課學生免收學分費所致。

2. 場館收入減少 929 萬餘元，主要係學人住宿費、體育場館、停車管理費、研創中心及委外餐廳等受疫情影響所致。

3. 水電費增加 568 萬餘元、維護費增加 1,050 萬餘元及折舊、折耗及攤銷增加 675 萬餘元。

4. 一般服務費增加 1,524 萬餘元，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增加外包保全人力進行測量體溫，以及 109 年基本工資調漲所致。

決 議：同意備查。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 109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資本支出經費總務處經管項目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 109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資本支出經費總務處經管項目執行情形明細表及相關簽案（詳報告 2 附件 1-2）。

決 議：同意備查。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 由：本校 109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資本支出電腦軟硬體經費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109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資本支出電腦軟硬體經費執行情形明細表，請參見報告 3 附件 1。
- 三、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圖書館、電算中心電腦軟硬體全校策略性計畫、專案計畫執行情形表，請參見報告 3 附件 2。
- 四、109 年優先支援電腦教室及行政同仁個人電腦集中採購各分項執行明細表，請參見報告 3 附件 3。

決 議：同意備查。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本校 109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資本支出經費圖書館經管項目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 109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資本支出經費圖書館經管項目之執行情形明細表（詳報告 4 附件 1）。

決議：同意備查。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109 年上半年學生宿舍之其他宿舍區、自強 5 到 9 舍新生宿舍區及自強 10 舍等三專戶財務報告。

說明：

- 一、學生宿舍帳務自 102 年起分其他宿舍區、自強 5 到 9 舍新生宿舍區及自強 10 舍等三專戶，各自帳務獨立，以利經營管理進而達收支平衡目標。
- 二、檢附 109 年上半年學生宿舍之其他宿舍區、自強 5 到 9 舍新生宿舍區及自強 10 舍等三專戶財務報告（詳報告 5 附件 1-3）。

決議：同意備查。

第六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本校「109 年度指南山莊校區開發營運期間第二年環境監測」勞務技術服務委託案，所需經費 350 萬元，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校指南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業經臺北市政府 106 年 9 月 6 日公告審查通過；依據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定，本校

- 應辦理施工前、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計 2 年，須經審核通過後始得停止監測)環境影響監測，以減少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
- 二、本校前已依環評規定於 108 年 10 月(達賢圖書館取得使用執照)至本(109)年 9 月辦理營運期間第一年環境監測，共計 12 個月。現續依環評規定辦理營運期間第二年環境監測，並於第二年完成監測後，依規定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通過後始得停止後續監測，考量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所需時間，本次委託期間自 109 年 10 月起至 110 年 12 月底，共計 15 個月，所需經費預估 350 萬元，後續如因配合南側基盤建設、生活服務空間、宿舍工程開工或報經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同意停止監測，導致本案提前結束，則按實際辦理之監測項目計價。
- 三、本案預算需求 350 萬元，未列入本年度預算分配，茲以本年度已匡列之 109 年度施工期間(109-110 年)環境監測預算 650 萬元，因指南校區學生宿舍及生活服務中心未及於 109 年 10 月動工故無法執行，爰擬調整 350 萬元作為本案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委辦計畫使用，並辦理發包，因時程緊迫先行辦理採購作業，並補提本次校基會報告，經費預估表及相關簽案請詳報告 6 附件 1-2。

決 議：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具本校「110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草案)報部。
- 二、配合前揭規定，秘書處援例邀集各一級行政單位，共同擬具本

校「110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擬依時程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送109年11月16日第211次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本校「110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辦法摘錄(詳討論1附件1-2)。

決 議：請相關單位再檢視後，續提校務會議。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投資小組

案 由：擬具本校「110年度投資規劃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0條規定略以，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及效益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二、檢附本校「110年度投資規劃書」(草案)，請詳討論2附件1。

決 議：同意通過。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

案 由：擬新訂本校「校務資料運用及審查服務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辦理校務資料運用及審查服務，確保運用及審查機制永續運作，依本校校務資料運用及管理要點訂定本標準。

二、本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1條：明定標準依據。

(二)第2條：依本校校務資料運用及管理要點第7點明定費用項

目。

(三)第 3 條：明定收費標準。其中審查費涵蓋行政單位形式審查、學者專家實質審查、召開審查會議等相關支出用途。

(四)第 4 條：明定繳費方式。

(五)第 5 條：說明法規施行與修正程序。

三、檢附本收費標準(草案)、本校校務資料運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簽案，詳討論 3 附件 1-3。

決 議：

一、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並修正文字為「資料處理費及使用費：使用指定作業區運用處理後之資料時，每一時段(3 小時)收取費用以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 2 倍乘以每一時段時數計算；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另第四條第二項配合修訂為「…確認資料運用時段，並通知送審人至本校出納組繳交資料處理費及使用費，…」。

二、餘同意通過。(通過之全文如紀錄附件甲)。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一、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及實務運作需要，修訂旨揭要點規定，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為符合法規體例，本要點各條文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第 3 點第 3 項：為符合發給實務作業，酌修本項規定相關文字，修訂為「增核學術津貼數額於到校日起二年內，以當時核定增核標準核給，並按月支給；到校二年內，有中斷或停止情形，補助仍以到校二年內為限。」。

(三)第 3 點第 4 項：將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第 8 點同一事由不重領、兼領之原則及但書規定，增訂於本項，以資遵循。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8 月 5 日第 68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本
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相關規定及第 685 次行政會議
紀錄，詳討論 4 附件 1-4。

決 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乙）。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提
請審議。

說 明：

一、查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以下簡
稱本原則）前於 100 年 11 月 8 日經校基會審議通過，主要為本
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之各項辦法彙整，
全部條文 12 條。後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後之機關名稱調整、教
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函送修正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
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檢討本校規定，分別於 104 年 9 月
21 日、107 年 4 月 30 日校基會通過修正部分條文，並報教育部
備查。

二、茲配合科技部訂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原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的補助規定適用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109 年 4 月 7 日彈性薪資經費申請案研商會議結論，
再擬訂旨揭本原則修正草案，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 4 點增修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之支給項目。

（二）第 5 點增修審核機制：

1. 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修正審核機
制。

2. 配合增訂之教育部大型補助計畫補助支給項目增訂審核機
制。

（三）第 6 點增修支給標準：

1. 配合規定及符合實務，修正講座/特聘教授學術研究補助

費/獎助費、特優教師（研究人員）及新聘教師（研究人員）獲科技部研究獎勵之支給標準。

2. 配合增訂之教育部大型補助計畫教學研究獎助增訂支給標準。

三、本修正草案經審議通過，並函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檢附本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相關規定及簽案，詳討論 5 附件 1-4。

決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丙）。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退休教師擔任兼任特聘教師，發揮其專長以充實本校教學能量，嗣經 109 年 6 月 1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兼任特聘教師遴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校「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2 項所定「開設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之定義應朝放寬方向調整，以符提供學生更多元學習機會之立法意旨。爰此，刪除該項「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係指擴大辦理輔系課程或整合課程」之規定。

二、修正草案通過後，將依規定續送校務會議審議。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丁）。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本校「山下校區既有 2000 噸地下蓄水池遷建」案，所需

經費 2,113 萬 1,292 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及周邊基地」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構想書前經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2 日核定，整體規劃範圍包括生活服務中心基地、蓄水池及李園周邊等，其中既有 2000 噸蓄水池因受未來法學院館及生活服務中心新建案影響，需先行辦理遷建。
- 二、案經委託專業技師進行可行性評估，本案蓄水池遷建所需經費為 2,113 萬 1,292 元，並依校長指示採用李園設置地下型蓄水池，搭配莊敬內舍鍋爐旁空地設置地上型 FRP 水箱方式進行設計，其中 500 萬元由教育部補助「生活服務中心及周邊基地整體規劃及先期推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不足之經費 1,613 萬 1,292 元則擬由校務基金支應。

決議：同意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20 分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資料運用及審查服務收費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資料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為辦理校務資料運用及審查服務,確保運用及審查機制永續運作,依本校校務資料運用及管理要點訂定本標準。	明定標準依據
第二條 本校校務資料運用及審查服務費用項目共分為校務資料申請審查費用、資料處理費及使用費。	依本校校務資料運用及管理要點第七點明定費用項目。
第三條 本校校務研究資料使用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校務資料申請審查費：每案申請費用收取新臺幣 5 千元。 二、資料處理費及使用費：使用指定作業區運用處理後之資料時，每一時段(3 小時)收取費用以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 2 倍乘以每一時段時數計算；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	明定收費標準。其中審查費涵蓋行政單位形式審查、學者專家實質審查、召開審查會議等相關支出用途。
第四條 繳費方式如下： 一、申請運用校務資料時，申請人應先至本校出納組繳交校務資料申請審查費用新臺幣 5 千元。收據影本併同申請資料，向本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申請案件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確認資料運用時段，並通知送審人至本校出納組繳交資料處理費及使用費，始得進行資料使用。 三、以上費用應提供收據影本佐證，如未繳費，其申請案件本委員會不予審查，亦不得運用本校校務資料。	明定繳費方式
第五條 本標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法規施行與修正程序。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資料運用及審查服務收費標準(草案)

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本校第 10 屆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資料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為辦理校務資料運用及審查服務，確保運用及審查機制永續運作，依本校校務資料運用及管理要點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校校務資料運用及審查服務費用項目共分為校務資料申請審查費用、資料處理費及使用費。
- 第三條 本校校務研究資料使用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校務資料申請審查費：每案申請費用收取新臺幣 5 千元。
二、資料處理費及使用費：使用指定作業區運用處理後之資料時，每一時段(3 小時)收取費用以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 2 倍乘以每一時段時數計算；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
- 第四條 繳費方式如下：
一、申請運用校務資料時，申請人應先至本校出納組繳交校務資料申請審查費用新臺幣 5 千元。收據影本併同申請資料，向本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申請案件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確認資料運用時段，並通知送審人至本校出納組繳交資料處理費及使用費，始得進行資料使用。
三、以上費用應提供收據影本佐證，如未繳費，其申請案件本委員會不予審查，亦不得運用本校校務資料。
- 第五條 本標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補助新進助理教授，以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並安定其生活，特訂定本要點。</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補助新進助理教授，以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並安定其生活，特訂定「<u>國立政治大學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u>」（以下簡稱<u>本要點</u>）。</p>	<p>為符合法規體例，條次修正為點次。</p>
<p>二、本要點所稱之新聘助理教授，係指本要點經核定實施後，本校新聘之專任助理教授。</p>	<p>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新聘助理教授，係指本要點經核定實施後，本校新聘之專任助理教授。</p>	<p>條次修正為點次。</p>
<p>三、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得於法定待遇以外，由學校以增核學術津貼方式，予以補助。</p> <p>增核標準以專任副教授起薪<u>三百九十元</u>薪資總額為準，新聘助理教授薪資總額未達該項標準者，補足其差額。</p> <p>前項增核學術津貼數額於到校日起<u>二年內</u>，以當時核定增核標準核給，並按月支給；到校<u>二年內</u>，有中斷或停支情形，補助仍以到校<u>二年內</u>為限。</p> <p>依本要點核給增核學術津貼者，因相</p>	<p>第三條 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得於法定待遇以外，由學校以增核學術津貼方式，予以補助。</p> <p>增核標準以專任副教授起薪<u>三九〇元</u>薪資總額為準，新聘助理教授薪資總額未達該項標準者，補足其差額。</p> <p>前項增核學術津貼至多發給<u>二年</u>，並按月支給。</p>	<p>一、條次修正為點次。</p> <p>二、為符合發給實務作業，明定獲本要點增核學術津貼之支給期間，及為符合核發意旨，到校<u>二年內</u>，有中斷或停支情形，補助仍以到校<u>二年內</u>為限，酌修本點第三項規定相關文字，以資適用。</p> <p>三、將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第八點同一事由不重領、兼領之原則及但書規定，增訂於第四項，以資遵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同事由，獲不同獎補助時，以不得重領、兼領為原則，但另獲單位以自籌經費依奉准自訂之教研人員獎助規定獎勵者，經奉准得支領差額或全額。</u></p>		
<p><u>四、</u>新聘助理教授支領增核學術津貼期間，除情況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含校內回流教育與推廣教育相關課程)。</p>	<p>第四條 新聘助理教授支領增核學術津貼期間，除情況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含校內回流教育與推廣教育相關課程)。</p>	<p>條次修正為點次。</p>
<p><u>五、</u>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增減之。</p>	<p>第五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增減之。</p>	<p>條次修正為點次。</p>
<p><u>六、</u>本校新聘專任助理研究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第六條 本校新聘專任助理研究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條次修正為點次。</p>
<p><u>七、</u>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修正為點次。</p>

國立政治大學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

96年12月5日第61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年12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5次會議通過
97年3月5日第61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條文
教育部97年3月24日台高(三)字第0970039415號函備查
98年5月6日第620次行政會議通過增訂第6條及修正第7條條文
100年8月3日第6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109年6月12日本校第10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109年8月5日第6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屆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補助新進助理教授，以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並安定其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之新聘助理教授，係指本要點經核定實施後，本校新聘之專任助理教授。
- 三、 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得於法定待遇以外，由學校以增核學術津貼方式，予以補助。
增核標準以專任副教授起薪三百九十元薪資總額為準，新聘助理教授薪資總額未達該項標準者，補足其差額。
前項增核學術津貼數額於到校日起二年內，以當時核定增核標準核給，並按月支給；到校二年內，有中斷或停支情形，補助仍以到校二年內為限。
依本要點核給增核學術津貼者，因相同事由，獲不同獎補助時，以不得重領、兼領為原則，但另獲單位以自籌經費依奉准自訂之教研人員獎助規定獎勵者，經奉准得支領差額或全額。
- 四、 新聘助理教授支領增核學術津貼期間，除情況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含校內回流教育與推廣教育相關課程)。
- 五、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增減之。
- 六、 本校新聘專任助理研究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七、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支給項目</p> <p>(一)講座教授學術研究補助費及其他優遇。</p> <p>(二)特聘教授及研究員獎助費。</p> <p>(三)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增核學術津貼及其他優遇(如房租津貼)。</p> <p>(四)教師及研究人員教學、研究、服務特優及優良之獎助費，服務獎助費含鼓勵兼任行政職務津貼。</p> <p>(五)其他傑出客座教師、博士後研究等教研人才駐校講學、研究等經費。</p> <p>(六)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人事費。</p> <p>(七)執行教育部大型補助計畫，辦理教學及研究相關津貼。</p>	<p>四、支給項目</p> <p>(一)講座教授學術研究補助費及其他優遇。</p> <p>(二)特聘教授及研究員獎助費。</p> <p>(三)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增核學術津貼及其他優遇(如房租津貼)。</p> <p>(四)教師及研究人員教學、研究、服務特優及優良之獎助費，服務獎助費含鼓勵兼任行政職務津貼。</p> <p>(五)其他傑出客座教師、博士後研究等教研人才駐校講學、研究等經費。</p> <p>(六)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人事費。</p>	<p>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與教研團隊補助計畫補助項目增列為彈性薪資支給項目，爰增列本點第七款規定。</p>
<p>五、審核機制：</p> <p>(一)講座教授：依本校講座教授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特聘教授(研究員)：依本校特聘教授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研究、教學、服務特優及優良教研人員：依本校研究、教學、服務相關規定辦理，鼓勵兼任行政職務津貼辦法另訂之。</p> <p>(四)科技部所訂研究獎勵：依</p>	<p>五、審核機制：</p> <p>(一)講座教授：依本校講座教授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特聘教授(研究員)：依本校特聘教授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研究、教學、服務特優及優良教研人員：依本校研究、教學、服務相關規定辦理，鼓勵兼任行政職務津貼辦法另訂之。</p> <p>(四)科技部所訂獎勵及延攬特</p>	<p>一、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現況修正本點第四款規定。</p> <p>二、配合第四點第七款支給項目規定，爰增訂本點第七款審核機制之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科技部所訂獎勵措施規定辦理。</u></p> <p>(五)其他延攬教研及經營管理人才：依本校設置捐贈講座學者遴聘作業要點、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各院系所自訂核發之增核學術津貼要點等規定辦理，另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得依績效表現，專案審查簽准辦理。</p> <p>(六)本原則之支給項目經費來源如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捐贈或委託辦理，得依其補助計畫、捐贈契約或本校及各院系所訂定機制辦理。</p> <p><u>(七)執行教育部大型補助計畫：符合本校計畫補助辦法，通過會議審查後核給。</u></p>	<p>殊優秀人才：依科技部所訂獎才及攬才措施規定辦理。</p> <p>(五)其他延攬教研及經營管理人才：依本校設置捐贈講座學者遴聘作業要點、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各院系所自訂核發之增核學術津貼要點等規定辦理，另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得依績效表現，專案審查簽准辦理。</p> <p>(六)本原則之支給項目經費來源如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捐贈或委託辦理，得依其補助計畫、捐贈契約或本校及各院系所訂定機制辦理。</p>	

六、支給標準

支給項目	內容	金額(註1) 萬元/年	人才比例原則(註2)	發給 期程 (年)	薪資最低 差距比例 (註3)	修正說明
講座教授	講座教授 學術研究 補助費	24-360	不超過全校專 任教授總數7%	3	1:1.17~ 1:3.6	<p>一、支給金額配合各該規定及奉准簽案修正，俾符實務：</p> <p>(一)專任講座教授學術研究補助費，每月2萬元至10萬元間、最高30萬元，爰金額為24-360萬元/年。</p> <p>(二)專任特聘教授獎助費，目前每月1.1萬元至4萬元間，爰金額為13.2-48萬元/年。</p> <p>二、修正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項目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即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級人員年平均薪資之最低薪資差距)：</p> <p>(一)講座教授最低補助金額一年24萬元為例，目前全校教授薪資之平均數為11.5萬元/月(不含年終)，最低差距比例為138萬(11.5萬*12個月)：162萬(24萬+138萬)即為1：1.17。</p> <p>(一)特聘教授最低補助金額一年13.2萬元為例，目前全校教授薪資之平均數為11.5萬元/月(不含年終)，最低差距比例為138萬(11.5萬*12個月)：151.2萬(13.2萬+138萬)即為1：1.1。</p> <p>三、修正講座教授項目之人才比例原則：茲全校專任教授人數為浮動時有增減，再以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業有規範聘任人數上限以不超過20人為原則，為維持法規安定性，爰前業奉准修正。</p> <p>四、修正特優教師(研究人員)及新聘教師(研究人員)獲科技部研究獎勵之支給標準：依本校現行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辦法，並增列附註8、9。</p> <p>五、刪除支給項目-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原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的補助規定適用至107年12月31日止，爰予刪除。</p> <p>六、新增支給項目-執行教育部大型補助計畫支給</p> <p>(一)內容：教學研究支給</p> <p>(二)金額：補助金額2萬元/年至12萬元/年</p>
特聘教授 (研究員)	特聘教授 獎助費	13.2-48	不超過全校專 任教授、研究員 總數20%	3	1:1.1 ~1:1.34	
特優教師 (研究人 員)(註4)	科技部研究 獎勵(註8)	講座教授6 特聘教授6 教授以下 (含)14.4	不超過申請獎 勵年度執行科 技部研究計畫 之主持人總人 數40%，其中副 教授以下職級 獎勵人數占比 不得低於10%	1	1:1.15~ 1:1.29	
	研究(註7)	20	全校專任教 師、研究人員總 數1%	1	1:1.14	
	教學	18		3	1:1.13	
	服務	2		1	1:1.01	
優良教師 (研究	研究(註7)	6	全校專任教 師、研究人員總	1	1:1.04	

支給項目	內容	金額(註1) 萬元/年	人才比例原則(註2)	發給期程(年)	薪資最低 差距比例 (註3)	修正說明
人員)(註5)			數2%			<p>(三) 人才比例原則：為鼓勵學校教研人員參與，並未訂定人才比例原則限制。</p> <p>(四) 發給期程：1年</p> <p>(五) 薪資最低差距比例：以教學研究支給最低補助金額一年2萬元為例，目前全校教授薪資之平均數為11.5萬元/月(不含年終)，最低差距比例為138萬(11.5萬*12個月)：140萬(2萬+138萬)即為1：1.01；最高差距比例為138萬(11.5萬*12個月)：150萬(12萬+138萬)即為1：1.09。</p> <p>(六) 增列附註6. 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p> <p>七、增列附註7，特聘教授如獲本校學術研究獎勵，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且不受名額之限制。</p>
	教學	6	全校專任教師 總數5%	1	1：1.04	
	服務	6	全校專任教師、 研究人員總數1%	1	1：1.04	
新聘教師 (研究 人員)	增核津貼 (助理教授)	11	全校專任教師、 研究人員總數10%	2	1：1.1	
	科技部延攬 特殊優秀人 才津貼	24-64	全校專任教師、 研究人員總數10%	3	1：1.22~ 1：1.50	
	科技部研究 獎勵(註8、9)	新聘任三年內 教研人員 教授級(含特 聘)：96	獎勵總人數不 超過申請獎勵 年度執行科技 部研究計畫之	1	1：1.42~ 1：1.8	

支給項目	內容	金額(註1) 萬元/年	人才比例原則(註2)	發給 期程 (年)	薪資最低 差距比例 (註3)	修正說明
		副教授：72 助理教授級： 36	主持人總人數 40%，其中副教 授以下職級獎 勵人數占比不 得低於10%			
執行教育部 大型補助計 畫相關支給 (註6)	教學研究獎 助	2-12		1	1：1.01~ 1：1.09	

註：1. 本表支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2. 人才比例原則：係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占全校教師、研究人員之比例；但特聘教授(研究員)以占全校教授(研究員)人數之比例核算。

3. 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獲彈性薪資人才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級人員年平均薪資之最低薪資差距。

4. 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比例，含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教學特優教師之支給獎補助人數，實際支給人才比例視每年度科技部核定補助經費額度調整之；研究、教學及服務優良教師之比例，含研究、教學及服務特優教師之獎補助人數。

5. 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本校研究人員在校授課且不支鐘點費者，得準用本校教學優良及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

6. 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7. 特聘教授如獲本校學術研究獎勵，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且不受名額之限制。

8. 應於當年度補助起始日(8月1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並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如為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前一年8月1日後聘任之人員，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9. 新聘任三年內月支數額不低於8萬元、6萬元、3萬元。但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學校正式納編前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於學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國立政治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

100年11月8日第6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教育部100年12月21日臺高(三)字第1000228021號函備查
104年9月21日本校第8屆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1月20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61089號函備查
107年4月30日本校第9屆第1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教育部107年5月28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076248號函備查
本校107年6月8日政人字第1070016154A號函發布施行

109年10月19日本校第10屆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教研及經營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教研及經營人才，係指編制內及編制外之特殊優秀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客座教師、博士後研究人員)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
- 三、本原則之經費來源包括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教育部編列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

四、支給項目

- (一)講座教授學術研究補助費及其他優遇。
- (二)特聘教授及研究員獎助費。
- (三)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增核學術津貼及其他優遇(如房租津貼)。
- (四)教師及研究人員教學、研究、服務特優及優良之獎助費，服務獎助費含鼓勵兼任行政職務津貼。
- (五)其他傑出客座教師、博士後研究等教研人才駐校講學、研究等經費。
- (六)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人事費。
- (七)執行教育部大型補助計畫，辦理教學及研究相關津貼。

五、審核機制：

- (一)講座教授：依本校講座教授相關規定辦理。
- (二)特聘教授(研究員)：依本校特聘教授相關規定辦理。
- (三)研究、教學、服務特優及優良教研人員：依本校研究、教學、服務相關規定辦理，鼓勵兼任行政職務津貼辦法另訂之。
- (四)科技部所訂研究獎勵：依科技部所訂獎勵措施規定辦理。
- (五)其他延攬教研及經營管理人才：依本校設置捐贈講座學者遴聘作業要點、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各院系所自訂核發之增核學術津貼要點等規定辦理，另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得依績效表現，專案審查簽准辦理。
- (六)本原則之支給項目經費來源如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捐贈或委託辦理，得依其補助

計畫、捐贈契約或本校及各院系所訂定機制辦理。

(七) 執行教育部大型補助計畫：符合本校計畫補助辦法，通過會議審查後核給。

六、支給標準

本校副教授以下職級獲彈性薪資人數佔獲彈性薪資人數至少20%。

彈性薪資內容、核給比例及核發期程，如下表：

支給項目	內容	金額(註1) 萬元/年	人才比例原則 (註2)	發給 期程 (年)	薪資最低差距 比例(註3)
講座教授	講座教授 學術研究 補助費	24-360	不超過全校專任教授 總數7%	3	1 : 1.17~1 : 3.6
特聘教授 (研究員)	特聘教授 獎助費	13.2-48	不超過全校專任教授、 研究員總數20%	3	1 : 1.1~1 : 1.34
特優教師 (研究 人員)(註4)	科技部研究獎勵 (註8)	講座教授6 特聘教授6 教授以下 (含)14.4	不超過申請獎勵年 度執行科技部研究 計畫之主持人總人 數40%，其中副教授 以下職級獎勵人數 占比不得低於10%	1	1 : 1.15~ 1 : 1.29
	研究(註7)	20	全校專任教師、研究 人員總數1%	1	1 : 1.14
	教學	18		3	1 : 1.13
	服務	2		1	1 : 1.01
優良教師 (研究 人員)(註5)	研究(註7)	6	全校專任教師、研究 人員總數2%	1	1 : 1.04
	教學	6	全校專任教師總數 5%	1	1 : 1.04
	服務	6	全校專任教師、研究 人員總數1%	1	1 : 1.04
新聘教師 (研究 人員)	增核津貼 (助理教授)	11	全校專任教師、研究 人員總數10%	2	1 : 1.1
	科技部研究獎勵 (註8、9)	新聘任三年內 教研人員 教授級(含特 聘)：96 副教授：72 助理教授級： 36	獎勵總人數不超過 申請獎勵年度執行 科技部研究計畫之 主持人總人數40%， 其中副教授以下職 級獎勵人數占比不 得低於10%	1	1 : 1.42~ 1 : 1.8

支給項目	內容	金額(註1) 萬元/年	人才比例原則 (註2)	發給 期程 (年)	薪資最低差距 比例(註3)
執行教育部 大型補助計 畫相關支給 (註6)	教學研究獎助	2-12		1	1:1.01~ 1:1.09

註：1. 本表支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2. 人才比例原則：係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占全校教師、研究人員之比例；但特聘教授(研究員)以占全校教授(研究員)人數之比例核算。

3. 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獲彈性薪資人才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級人員年平均薪資之最低薪資差距。

4. 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比例，含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教學特優教師之支給獎補助人數，實際支給人才比例視每年度科技部核定補助經費額度調整之；研究、教學及服務優良教師之比例，含研究、教學及服務特優教師之獎補助人數。

5. 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本校研究人員在校授課且不支鐘點費者，得準用本校教學優良及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

6. 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7. 特聘教授如獲本校學術研究獎勵，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且不受名額之限制。

8. 應於當年度補助起始日(8月1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並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如為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前一年8月1日後聘任之人員，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9. 新聘任三年內月支數額不低於8萬元、6萬元、3萬元。但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學校正式納編前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於學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七、獲各類獎助之特殊優秀人才，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提升。

本校應對獲獎助之特殊優秀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八、依本原則獎助者，因相同事由，獲不同獎助者，以不得重領、兼領為原則，但另獲單位以自籌經費依奉准自訂之教研人員獎助規定獎勵者，經奉准得支領差額或全額。

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研究員)、教學特優教師獎助，應擇一支領。其餘不重複支領之限制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依本原則獎助者，於獎助期間離職、留職停薪、退休或違反各該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助費。

九、校內各延聘單位，應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建立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並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具相關薪資核給規範。

前項延聘國際人才，得依其資格條件並視學校經費，酌予補助來回程機票、保險費、教研設備、住宿優惠或租屋補助等項目。

十、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兼任特聘教師每學期應開設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每週二至三小時，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兼任特聘教師之授課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其標準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除鐘點費外，授課期間另支領與授課鐘點費同額之授課獎助金。</p> <p>兼任特聘教師每月支領之鐘點費與授課獎助金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兼任特聘教師聘任後，如未開設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經教務處通知聘任單位後，由聘任單位敘明理由，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教師及人事室，以辦理相關後續事項。</p>	<p>第四條 兼任特聘教師每學期應開設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每週二至三小時，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u>前項所稱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係指擴大辦理輔系課程或整合課程。</u></p> <p>兼任特聘教師之授課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其標準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除鐘點費外，授課期間另支領與授課鐘點費同額之授課獎助金。</p> <p>兼任特聘教師每月支領之鐘點費與授課獎助金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兼任特聘教師聘任後，如未開設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經教務處通知聘任單位後，由聘任單位敘明理由，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教師及人事室，以辦理相關後續事項。</p>	<p>為鼓勵退休教師擔任兼任特聘教師，發揮其專長以充實本校教學能量，爰刪除第2項規定有關「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係指擴大辦理輔系課程或整合課程」之規定。</p>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

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本校第 10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20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政人字第 1080023733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本校第 10 屆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聘任優秀退休教師擔任兼任特聘教師，以充實本校教學能量，強化教學經驗傳承，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者，得聘為兼任特聘教師：

一、國內外大學退休之教授或副教授，且目前未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

二、任教期間曾教授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且教學績效優良。

三、仍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成效卓著。

兼任特聘教師如同時獲聘為本校名譽教授或兼任講座教授，應就獲聘身分擇一領取相關費用。

第三條 兼任特聘教師之年齡以七十歲為上限；於學期中屆滿七十歲者，以聘至當學期結束為止，不得再聘。

第四條 兼任特聘教師每學期應開設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每週二至三小時，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兼任特聘教師之授課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其標準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除鐘點費外，授課期間另支領與授課鐘點費同額之授課獎助金。

兼任特聘教師每月支領之鐘點費與授課獎助金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兼任特聘教師聘任後，如未開設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經教務處通知聘任單位後，由聘任單位敘明理由，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教師及人事室，以辦理相關後續事項。

第五條 本校設兼任特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兼任特聘教師之遴選。

前項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校長、副校長一人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遴委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兼任特聘教師人選由各學院院長向遴委會推薦；其推薦程序由各學院另行訂定。

遴委會應以兼任特聘教師被推薦人之教學表現為主要遴選標準，並綜合考量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審查推薦遴聘。

遴委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六條 兼任特聘教師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得再聘之；再聘程序，依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兼任特聘教師依其兼任教師職級聘任之。

第七條 每學年兼任特聘教師之員額，視學校經費情況，於每年九月底前公告之。

本辦法所需授課獎助金，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